附件

“教育之弦”卓越创新联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教育之弦”卓越创新联盟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设立，旨在为与中心密切合作的伙伴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（以下简称学校）提供增值服务。

第二条 联盟成员实行分类管理：

中心实验基地学校或参加3个（含）以上重点项目(根据项目的类型、规模综合确定)的学校，为AAA级成员。

参加2个（含）以上重点项目(根据项目的类型、规模综合确定)的学校，为AA级成员。

参加1个（含）以上重点项目(根据项目的类型、规模综合确定)的学校，为A级成员。

其他情况经中心综合研究后确定。

重点项目的名单由中心研究确定。

第二章 入盟条件

第三条 取得联盟成员资格的学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1. 加入“高等学校产教融合创新实验”项目实验基地、“未来学校”项目实验基地等的学校，自与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自动加入联盟，至合作协议终止时自动退出联盟（协议顺延除外）。

2. 参加中心实施或与合作伙伴联合实施的重点项目的学校，自与中心或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自动加入联盟，至合作协议终止时自动退出联盟（协议顺延除外）。具体项目名目由中心确定。

3. 参加中心重要合作伙伴项目的学校，经中心重要合作伙伴推荐，并由中心审批确认，自中心审批同意之日起加入联盟。

4. 其他情况，经中心研究后确认。

第三章 增值服务

第四条 联盟成员申请中心或重要合作伙伴实施的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资格。

第五条 联盟成员参加中心主办或承办的重要会议和培训时，享有优先资格（会议或培训有特定要求的除外）。

第六条 经捐赠方认可，联盟成员享有优先获得中心及合作伙伴物资捐赠服务的权利。

第七条 AAA级成员每年可在中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重要网站、刊物等媒体平台进行一次宣传展示。对其他联盟成员改革创新的重要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推广。

第八条 每年面向联盟成员定向召开1-2次教育创新内部研讨会，根据研讨会内容邀请联盟成员参会。

第九条 中心定期向联盟成员发送内部参考资料，加强中心与联盟成员以及联盟成员之间的信息沟通。

第十条 联盟成员参加中心举办或由中心重要合作伙伴举办的收取会议费、培训费的会议和中短期培训时，AAA级成员将在免费总名额内享有1-2个免费名额（交通、食宿费自理，先报先得），超出免费名额的予以8.5折优惠。AA级成员享有8折优惠，A级成员享有8.5折优惠。其他服务的价格优惠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在中心官网开设专门栏目，为联盟所有成员提供展示和服务的平台。

第十二条 中心将不断完善面向联盟成员的增值服务，并定期公布新开发服务项目。

第四章 资格确认与取消

第十三条 经中心确认的联盟成员，由中心发送确认书面或电子文件，并在中心官网公告。

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资格到期后，由中心发送取消书面或电子文件，并将其从中心官网的相关名单中取消。

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名单每两个月通过中心官网更新一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所有。